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董事王俊、陈溪俊、许长松、曾爱民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钱文海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进行确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曾爱民、沈思、王俊,其中曾爱民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曾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8,184,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王俊、许长松、陈溪俊,独立董事曾爱民因公请假。

2、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199,543	99.6350	7,544,963	0.3448	439,908	0.02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374,384	87.3974	7,544,963	11.9082	439,908	0.6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卫晓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褚浚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名,代表股份376,05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1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73,1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名,代表股份2,923,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7名,代表股份2,923,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22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888,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9%;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46%;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涂宗财先生的书面声明。涂宗财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保证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将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也不影响其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涂宗财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涂宗财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涂宗财先生尚未在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将根据涂宗财先生本人的声明,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不为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从9人增加至11人,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上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建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陈建坤先生简历

陈建坤: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84年8月,本科学历,三级秘书职业资格,南昌县政协委员。2007年7月在华东交通大学驻京办工作,2008年9月加入煌上煌,现任经营企划中心副总监。

陈建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无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9号”)持有公司股份49,50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中阅聚焦9号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阅聚焦9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05,868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阅聚焦9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中阅聚焦9号在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中阅聚焦9号持有公司股份43,80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阅聚焦9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504,507股
持股比例	8.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9,504,5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阅聚焦9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减持数量	5,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7-9.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89,57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3,804,5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7.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223,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谢雷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98,347	99.6316	1,001,710	0.3600	23,336	0.008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930,724	98.0977	5,270,189	1.8942	22,480	0.00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909,974	98.0902	5,289,939	1.9013	23,480	0.008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918,554	98.0933	5,272,359	1.8950	32,480	0.011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924,814	98.0956	5,273,999	1.8956	24,580	0.008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79,294	99.6247	1,007,219	0.3620	36,880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33,174,885	97.0028	1,001,710	2.9290	23,336	0.0682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8,907,262	84.5243	5,270,189	15.4099	22,480	0.0658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8,886,512	84.4637	5,289,939	15.4677	23,480	0.0686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8,895,092	84.4887	5,272,359	15.4163	32,480	0.095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901,352	84.5070	5,273,999	15.4211	24,580	0.0719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155,832	96.9471	1,007,219	2.9451	36,880	0.1078

注: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王卫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彭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6年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邢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邢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志敏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彭志敏先生简历

彭志敏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会计主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财务总监、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健康板块财务负责人、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中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1月30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2月6日。因此,于2026年2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